

最後的晚餐

The Last Supper

2011年3月20日，王文堂牧師
馬太福音#42講，太 26:1-35

1. 祭司院與西門家

• 基督信仰的核心

-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**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**」（太26:1-2）
- 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了。（使徒行傳2:36）
- 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（哥林多前書1:22-23）

• 自然災難與基督受難

- 大自然雖美，但卻受到敗壞的轄制
 - 但受造之物（自然界）仍然指望脫離**敗壞的轄制**...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（羅馬書8:21-22）
- 敗壞的根源是罪，基督為了人類的罪而受難
 -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（馬太福音26:27-28）

• 一位救主，兩種反應

1. 祭司院中的陰謀

- 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。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，殺他。（馬太福音26:3-4）

2. 西門家中的美事

-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（馬太福音26:6-7）

→ 反應：除掉耶穌，還是尊榮耶穌？

• 一件事情，兩種觀點

1. 門徒的觀點：何用這樣枉費呢？

-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**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**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
(馬太福音26:8-9)

2. 耶穌的觀點：這是一件美事！

-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**是一件美事**...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做的。」
(馬太福音26:10,12)

→ 觀點：枉費，還是美事？

- 調濟窮人：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嗎？
到底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有何差別？

1. 錯誤的假設：宗教都是勸人為善

- 這膚淺的假設，沒有接觸到事情的核心
- 以人為中心，宗教是服務人類的工具

2. 基督信仰不是社會服務，而是生命的重建

3. 藉著基督的救贖，使信主的人與神重新建立起生命的關係。

4. 生命改變之後，自然會行神所喜悅的事，“行善”是其中的一部分，但並非全部。

2. 猶大與彼得

- 兩個失敗的門徒

- 猶大賣主

- 當下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（馬太福音26:14-15）

- 彼得否認主

-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...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（馬太福音26:34,74）

• 他們都後悔了

■ 猶大吊死

- 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」他們說：「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」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，**出去吊死了**。（馬太福音27:3-5）

■ 彼得痛哭

-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**出去痛哭**。（太26:75）

• 猶大其人

■ 他跟隨耶穌三年

- 猶大聽過耶穌的道，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瞭解耶穌的為人，但卻決定要出賣耶穌。

■ 他是個賊

- 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**乃因他是個賊**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（約翰福音12:4-6）

■ 他不是離棄耶穌，而是出賣耶穌

- 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

- 猶大與彼得有何不同？
 - 不同的內心情況
 - 猶大：有計劃地出賣耶穌
 - 彼得：因一時的軟弱而否認主
 - 不同的懊悔
 -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。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
(哥林多後書7:10)
 - 不同的結果
 - 猶大：失去生命、使徒的職分
 - 彼得：被主寬恕、恢復、使用

• 寬恕與恢復

■ 寬恕彼得：

-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裏你們要見他，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（馬可福音16:7）

■ 職務的恢復：

-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對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」（約翰福音21:15）

3. 餅與杯

- 餅：這是我的身體

-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1:23b-24）

- 杯：這是我立約的血

-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1:25）

• 主耶穌給教會的兩個禮

■ 浸禮：為的是歸入主

-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（羅馬書6:3）
-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（加拉太書3:27）

■ 主餐：為的是記念主

- 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（哥林多前書11:24）
- 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（哥林多前書11:25）

• 立約的血

■ 為多人流出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:22）

■ 使罪得赦

- 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（來9:12）

■ 新約的內容

-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...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（來8:10,12.耶1:31-34）

- 拿起，祝福，擘開，遞給

- 最後的晚餐：

-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（馬太福音26:26）

- 五餅二魚：

- 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，就拿著這五個餅，兩條魚，望著天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，門徒又遞給眾人。（馬太福音14:19）

- 在主手中，成為祝福的導管：你是否願意被主拿起、祝福、擘開、遞給？

• 光明的遠景：

- 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
(馬太福音26:29)

1. 國度重聚的應許
2. 復活的大能
3. 得勝的生命